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為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並透過郵寄或電郵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填妥及簽署回條，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函件一上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同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及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該股東通知股份過戶處或向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公司通訊。

2.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beijingtongrenta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股東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至股份過戶處，變更日後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4. 就選擇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股東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如該股東在回條中未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則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寄發(i)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供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5.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該等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股份過戶處或電郵至 beijingtongrentang.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要求，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cm.tongrent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7.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股份過戶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 beijingtongrentang.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處(852)2862 8688 查詢。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股份過戶處可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任何涉及要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的公司通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 (c) 會議通知；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和 (f) 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0 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已預付郵費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已預付郵費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余勁先生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